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南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099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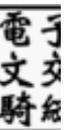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、修訂防疫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
(17931555_1103099441_1_ATTACH1.pdf、17931555_1103099441_1_ATTACH2.
pdf、17931555_110309944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
因應COVID-19防疫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1
份，並自110年11月2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0014902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「宣布自11月2
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」新聞稿相關措
施及規定調整，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4條「學校表演藝術
類團隊防疫管理措施」部分規定，修正內容請詳閱「修正
規定對照表」。
- 三、請貴校持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另教育部將依中央流行疫
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項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修訂防疫注意事項、修正對照表各1



北投國小 1101103



SFAA1106007490

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